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詠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詠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詠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27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其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其前有多次因酒後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非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念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身心健康情形（見偵卷第6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之記載）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陳又甄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8 分之0.05以上。

19 附件：

##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53號

22 被 告 鍾詠全 （年籍詳卷）

23 選任辯護人 盧凱軍律師（法扶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鍾詠全於民國113年9月10日3時許，在高雄市○○區○○○  
28 路000號統一超商皓東門市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2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30 程度，仍於同日11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31 犯意，騎乘懸掛失竊車牌號碼000-000號（原車牌號碼000-0

01 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  
02 「正德佛堂」。嗣於同日12時50分許，其在上址發動車輛正  
03 欲離去之際，因懸掛失竊車牌為警攔查，後經警發現其散發  
04 酒氣，於同日13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5 升0.27毫克，始悉上情（鍾詠全所涉竊盜罪嫌，業經本署檢  
06 察官以113年偵字17016號提起公訴）。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詠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高雄市政府  
1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路口監視  
13 器影像畫面、查獲畫面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  
14 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檢 察 官 郭 書 鳴